

南行审批医销〔2024〕26号

## 汉中市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注销金绍飞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公示

经申请单位金绍飞诊所申请注销该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经区卫健局签署注销意见后，拟对金绍飞诊所予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医疗等活动，请在2024年5月27日前与汉中市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股联系，联系电话：0916-5516670，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我局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附：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金绍飞诊所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江古路	金绍飞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PDY00636661072112D6001	汉中市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汉中市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21日